

本資料由 (上市公司) 6666 羅麗芬-KY 公司提供

序號	2	發言日期	110/08/23	發言時間	17:46:40
發言人	黃俊雄	發言人職稱	副總	發言人電話	(02)87713126
主旨	公告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				
符合條款	第 21 款	事實發生日	110/08/23		
說明	1.股東會決議日:110/08/23 2.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董事姓名及職稱: (1)董事賀士郡 (2)獨立董事許英傑 3.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項目: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 4.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期間:任職本公司董事職務期間 5.決議情形（請依公司法第209條說明表決結果）: 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，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。 6.所許可之競業行為如屬大陸地區事業之營業者，董事姓名及職稱 （非屬大陸地區事業之營業者，以下請輸“不適用”）:不適用 7.所擔任該大陸地區事業之公司名稱及職務:不適用 8.所擔任該大陸地區事業地址:不適用 9.所擔任該大陸地區事業營業項目:不適用 10.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程度:無重大影響。 11.董事如有對該大陸地區事業從事投資者，其投資金額及持股比例:不適用 12.其他應敘明事項:無。				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,由本系統對外公佈,資料如有虛偽不實,均由該公司負責。